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政府現行培育計畫之獎勵、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娛樂稅法及相關稅法之減免措施等，財稅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以符合國民體育法之目的與落實推展全民運動，健全國民體格之工作目標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為調查政府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現行培育計畫之獎助、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娛樂稅法及相關稅法之減免措施等，財稅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以符合國民體育法之目的與落實推展全民運動，健全國民體格之工作目標乙案，先分別函請財政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提供相關資料並約詢財政部相關主管。嗣為瞭解高爾夫球場代徵娛樂稅情形及高爾夫球選手培訓概況，爰邀請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下稱中華高協）許典雅理事長、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下稱球場事業協進會）楊文遠理事長、山溪地球場、桃園球場、長庚球場、大屯球場等球場代表到院座談。依據前開所得資料，先與體委會曾參寶副主任委員等相關主管人員進行座談及溝通後，旋即約詢行政院林中森秘書長及財政部李述德部長等相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提出下列意見：

- 一、行政院允宜儘速檢討相關機制，適度提高企業贊助培養具體育潛能人才及優秀運動員之誘因。
 - (一)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財政部依上開條文規定，於 68 年 10 月 13 日以台財稅第 37200 號函專案核准略以：營利事業推

行體育活動所需經費，可作為各該事業福利費列支，或列為其他費用或損失；營利事業捐贈體育事業之款項，可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作為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該部嗣於 69 年 5 月 31 日以台財稅第 34364 號函，規定捐贈體育事業之適用範圍，其適用範圍雖含「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及其所需器材設備之費用」暨「支援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運動團體之經費」，惟不包括事業單位支援非本身員工體育活動之經費。另依財政部函復，上開函釋所稱「營利事業推行體育活動」，係指營利事業購置體育器具供其使用及本身舉辦員工體育活動，例如員工球類比賽，所支付之各項費用等相關費用。爰事業單位支援非本身員工且非體育運動團體之個人從事體育活動之經費，固非屬「營利事業推行體育活動」，亦無法比照「捐贈體育事業」全數作為捐贈費用列支。

- (二) 查體委會為型塑有利我國運動產業發展之環境，鼓勵企業投資或贊助體育運動事業，業已擬訂「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草案，並於本（99）年 8 月 20 日報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審查中。該草案第 17 條規定：「營利事業捐贈體育團體、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推行體育活動、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其經費，其支出得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將營利事業培養運動員之支出，列為準列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之項目之一，顯見該會認相關規定有其必要，可有效鼓勵企業參與。
- (三) 經核，財政部 69 年 5 月 31 日以台財稅第 34364 號函所訂規定係洽據當時體育主管機關教育部之意見，而財政部於 99 年 8 月 25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

示：「若體委會為達成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之政策目標，經評估以企業贊助個別選手培訓或參加比賽之支出，得全數列支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之策略，係達成政策目標最直接及有效率之方法，建議可由該會擬訂培育體育人才執行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該部可依上開規定，專案核准其捐贈費用之認列，毋需修法。」則行政院允宜儘速邀集體委會與財政部檢討相關機制，就企業贊助個別選手培訓或參加比賽之支出，得全數列支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此一措施之效益、必要性善盡評估之責，並就相關稅式支出成本及稅收損失等，審慎綜合考量，俾適度提高企業贊助培養具體育潛能人才及優秀運動員之誘因。

二、現行稅法獨對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致使用高爾夫球場運動者與使用其他體育場地運動者間，形成租稅不公平之現象，難謂合理；能源稅與娛樂稅之性質迥異，以能源稅取代娛樂稅之規劃，顯不無檢討餘地；又娛樂稅之稽徵成本極高等，財政部允宜務實檢討，勿再拖延。

(一)查本院 93 年 4 月 20 日糾正財政部，糾正案文略以：民國 60 年將高爾夫球場列入娛樂稅課徵範圍或有其背景因素，惟時空環境丕變，財政部卻未配合經濟環境變遷，體現社會脈動，尊重體委會與經濟部之專業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法令，核有未當。嗣立法院羅志明委員等、李全教委員等及王幸男委員等分別於 94 年 5 月、95 年 2 月及 3 月提出「娛樂稅法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將撞球場、保齡球館及高爾夫球場等自娛樂稅課徵範圍刪除。該次修正結果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娛樂稅法第 2 條，將撞球、保齡球自該稅之課徵範圍刪除，同時附

帶決議：一年後將娛樂稅全面廢除，請財政部提出補充地方財源之配套辦法。

(二)財政部於96年1月31日以台財稅字第09604500550號函復本院檢討情形，略以：「財政部前就現行娛樂稅法通盤檢討，納入『財政改革方案』列為中期改革措施，建議就課稅項目中具藝文、體育性質者，一律刪除，惟考慮地方財政、有無替代財源及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之建議等情，仍維持現行課徵娛樂稅。娛樂稅之檢討將配合『能源稅條例』立法進度逐步進行，屆時地方政府因檢討娛樂稅而短少之稅收，可藉能源稅之開徵挹注。」財政部亦於97年3月26日以相同理由函復中華高協並副知體委會，略以：「函詢地方政府及稅捐稽徵機關意見，皆以影響地方財源為由，持反對意見。……為避免影響地方建設財源，娛樂稅之檢討將配合『能源稅條例』立法進度逐步進行，……短期內仍宜以娛樂稅課徵之合理化為目標……」。

(三)經查，行政院92年4月22日核定之「財政改革方案」中期改革措施，其中有「刪除具藝文、體育性質之娛樂稅課稅項目」之政策建議，預定進程為2至6年完成修法程序。財政部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為使整體稅制更臻健全，前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業於『綠色稅制之研究』議題建議，配合能源稅制之建立，廢除娛樂稅，屆時進入高爾夫球場擊球者即無須再負擔娛樂稅。」惟該部同時亦坦承：「因應時空及經濟型態轉變，並鼓勵國人從事各項體育活動，對高爾夫球場仍課徵娛樂稅，確有檢討空間。」況高爾夫球已納為2016年奧運正式比賽項目，其係屬體育運動，應無疑義，對從事體育活動之人要求負擔娛樂稅，實難謂合理、妥當。政

府從未積極培訓高爾夫球選手，然現行稅法更獨對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勢必加重擊球者之負擔，致使用高爾夫球場運動者與使用其他體育場地運動者間，形成租稅不公平之現象。當年或因屬高消費運動，特加徵娛樂稅，惟此舉係肇因於當時之時空環境背景等因素，且是否僅高爾夫球運動屬高消費，亦不無疑義。隨時間推移，人民生活逐漸富足後，加入高爾夫球運動的年齡層下降、女姓同胞參與人數增加，並有學校陸續於體育課程中開授高爾夫球課程，行政機關自不宜故步自封而墨守成規，忽略社會環境改變所導致稅捐之不合理。對不合理之稅制不予改革或改革進度緩慢，均難符人民對政府之期待。又能源稅與娛樂稅之性質迥異，以能源稅取代娛樂稅之規劃，是否得宜、合理，顯不無檢討餘地。另依財政部對稽徵成本之統計，98年為全年實徵稅額1.4%，而娛樂稅徵課費用占該稅實徵稅額達16.1%，相對於其他稅目，排名最高，比排名居次之土地增值稅5.7%亦高出許多，依成本效益原則，娛樂稅之存廢或興革實不應以其係屬地方財源或待能源稅完成立法等為由而刻意漠視，財政部允宜務實檢討，儘速完成相關修法，勿再拖延。

三、體委會未依國民體育法規定，完成優秀運動選手培養制度之法制作業，態度消極，洵有未當。

(一)查國民體育法於87年10月21日修正第4~10、12~14等條文，其中第12條第1項規定：「優秀體育運動人才之培養，教練、裁判制度之建立；其辦法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定之。」該法後於89年12月20日修正公布全文22條，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第13條第1項規定：「政府應建立優

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惟查，體委會多年來未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辦法以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該會雖於本(99)年8月25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為運用運動發展基金，執行各項培育體育人才計畫，業研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頂級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護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訓照顧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等。然查上開作業要點多係於本院辦理約詢該會前後期間始倉促發布並施行，其成效仍待後續之觀察。核該會近十年來未依國民體育法規定，完成優秀運動選手培養制度之法制作業，態度消極，洵有未當。

四、體委會未對企業適用獎勵規定之實際情形加以追蹤，復未能提供主管業務之相關參考資料，官方網站之設計亦欠周妥，均有未當。

(一)依國民體育法第12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企業機構推行體育活動所需經費及捐贈體育事業款項，應准列為費用開支。查體委會為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故對企業實際適用上開相關獎勵規定情形應妥為掌握追蹤，始能有效落實立法意旨，並於後續對相關獎勵政策之成本效益進行評估，探討政策效果，

俾供政府整合該等民間力量之參考。惟本院向該會查詢如企業捐贈體育事業款項、准列費用開支金額等資料時，該會竟函復：「本項係屬財政部權責，將函請財政部提供資料。」復因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申報格式未將該等費用獨立列示欄位，財政部亦無法提供統計資料，致相關資料付之闕如。體委會未對企業適用相關獎勵之實際情形建立定期追蹤機制，自難明其施行成效，核其所為，顯有未當。又本院詢問國外如何獎勵民間參與潛力運動員之培育及訓練，該會表示無案例資料可提供，顯見該會對主管業務相關資料之搜集與彙整，亦有欠當。

- (二)復查，體委會訂有「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輔導大專學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等多項補助辦法，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政府機關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係屬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其公開方式依同法第8條，應以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等適當方式行之，體委會爰於該會網站上就補助之對象、事項及金額加以公告。惟該網頁設計及功能欠周，非僅無補助依據之欄位，亦無法針對受補助對象查詢各年度受補助金額，致體育團體座談意見仍強調體委會應主動公布每年度對各單項協會之補助情形。體委會允宜檢討強化官方網站之設計及功能，以期充分發揮將補助項目、金額及分配基礎等相關資訊透明化之功能，以杜誤解。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
- 三、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考。